



汇丰尚玉连卡佛白金会员条款及细则

- 1) 会员有效期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- 2) 如汇丰尚玉客户以汇丰尚玉万事达卡借 卡换领会籍，需以其汇丰尚玉万事达卡借 卡于连卡佛为此笔港币/人民币 20,000 元之消费结账。
- 3) 会籍可于连卡佛礼宾部凭汇丰尚玉万事达卡借 卡及签账发票（作为消费凭证）换领。
- 4) 如没有汇丰尚玉万事达卡的汇丰尚玉客户以礼遇换领信换领会籍，可以其汇丰尚玉借 卡或汇丰信用卡结账。
- 5) 会籍期满一年后，汇丰尚玉客户需满足连卡佛白金卡会员之原有会籍要求，亦即是 12 个月内消费满港币/人民币 60,000 元以延续该会籍。
- 6) 优惠受连卡佛贵宾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。
- 7) 连卡佛分店地址如下：

香港

连卡佛国际金融中心店 – 香港岛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商场 3 楼 3025-3026 及 3031-3066

连卡佛海港城店 –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 号马哥孛罗香港酒店地下至 3 楼及海港城 102 舖

连卡佛太古广场店 – 香港岛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期 1 楼 126 舖

连卡佛时代广场店 – 香港岛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地下至 1 楼 G126 舖

中国

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店 –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金融街购物中心

北京银泰中心店 –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

上海时代广场店 –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99 号

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– 成都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 IFS 国金中心

此优惠适用于将在中国开业的所有连卡佛店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

Number363835